

证券代码：874311

证券简称：东盛金材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就公司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的副总经理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军、邵国宏、朱庆丰

2024年3月18日